

正本

№: CTJ2021346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3ZP4.1-26C-2Q 型培土机

生产者 重庆科牛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厂 重庆科牛机械有限公司

鉴定级别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

技术参数页：第三页

本五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鉴定报告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鉴定仪对样机负责。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西路 239 号

邮政编码：402160

电 话：023-49835778

电子信箱：xhx1239@sina.com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CTJ2021346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培土机	型 号	3ZP4.1-26C-2Q
涵盖机型 (或同单元机型)	/		
生 产 者	重庆科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3 幢 3 号
电 话	023-68269669	传 真	023-68269669
联 系 人	李义刚	邮政编码	400707
生 产 厂	重庆科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3 幢 3 号
电 话	023-68269669	传 真	023-65022886
联 系 人	李义刚	邮政编码	400707
鉴定依据	DG/T 175-2019《培土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175-2019《培土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备 注	/		

批 准 人: 曾兴宇 审 核 人: 姜莉 项目负责人: 张义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 鉴定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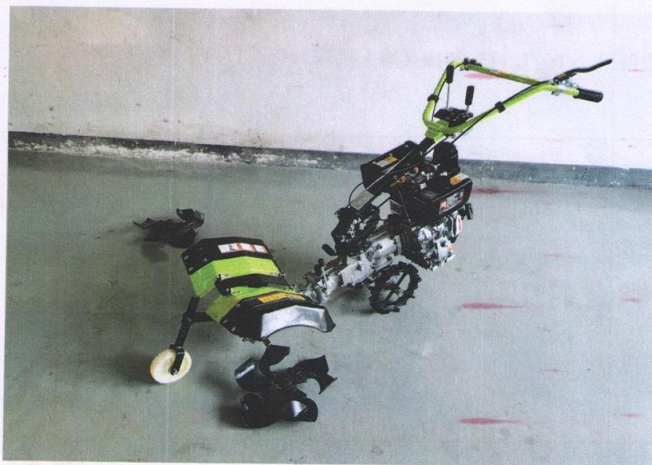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规范》的规定，按照推广鉴定工作安排，我站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175-2019《培土机》（以下简称“大纲”），对 3ZP4.1-26C-2Q 型培土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随机抽样获得产品样机。对照生产者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2. 产品样机情况

3ZP4.1-26C-2Q 型培土机，样机编号 KL202108090121 为检验用样品，样机编号 KL202108090127 为备用样品。2 台样机的生产日期均为 2021 年 8 月 9 日。培土机结构型式为手扶自走式培土机，培土方式为双边培土，培土部件型式为刀片式，配套标定功率 4.1kW，标定转速为 3600r/min 的柴油机；动力输出传动方式为直联；离合器为摩擦片式常开离合。

产品特征见下图：



3ZP4.1-26C-2Q 型培土机

3. 一致性检查

3ZP4.1-26C-2Q 型培土机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与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产品样机的产品名称等 17 个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CTJ2021346

第 3 页 共 4 页

项目进行了一致性检查，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详见 CTJ2021346J 检验报告。

经过确认，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产品名称	/	培土机
2	产品型号	/	3ZP4.1-26C-2Q
3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850×630×900
4	发动机类型	/	柴油机
5	发动机标定功率（12h）	kW	4.1
6	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7	动力输出传动方式	/	直联
8	驱动轮传动方式	/	齿轮传动
9	培土部件传动方式	/	齿轮传动
10	驱动轮数量（单轮/双轮）	/	双轮
11	培土方式（单边培土或双边培土）	/	双边培土
12	培土部件型式	/	刀片式
13	培土部件（培土刀）数量	个（把）	2
14	培土部件工作宽度	cm	26
15	扶把水平方向调整（可调/不可调）	/	可调
16	扶把垂直方向调整（可调/不可调）	/	可调
17	主离合器型式	/	摩擦片式
18	主离合器状态	/	常开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对产品样机进行了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安全装备、安全性能等安全要求的试验和检查。检查和试验结果均达到大纲要求，未发现该产品样机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的隐患，安全性检验结果详见 CTJ2021346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的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按大纲要求,适用性评价采用主要作业性能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产品样机作业性能试验在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镇凤凰村进行,试验项目包括培土厚度、培土厚度稳定性、培土高度稳定性。作业性能试验结果表明,产品样机作业性能检测指标满足大纲要求。对生产者提供的分布在重庆市北碚区、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寻乌县的10个用户进行了电话调查,调查内容有土壤质地适用情况、土壤含水率适用情况、培土厚度效果情况、培土高度效果情况等,调查结果显示适用性用户调查“好”和“中”的占比为92.5%,达到大纲规定的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CTJ2021346J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产品样机的作业性能试验结果和适用度均满足大纲要求,适用性评价为在选定的区域内符合大纲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按大纲要求,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2021年11月4日至6日,在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镇凤凰村,对样机进行了累计作业时间为18.0小时的生产查定。生产查定试验过程中,没有发生导致功能完全丧失;危及作业、人身安全或引起重要总成(系统)报废的致命故障,也未发生导致功能严重下降;主要零部件损坏、关键部位紧固件损坏的严重故障。样机生产查定有效度为100%,达到大纲要求。

可靠性用户调查和适用性用户调查同时进行。在10个用户的可靠性调查结果中,未发生导致功能完全丧失;危及作业、人身安全或引起重要总成(系统)报废的致命故障,也未发生导致功能严重下降;主要零部件损坏、关键部位紧固件损坏的严重故障。可靠性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为88分,达到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详见CTJ2021346J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产品样机的生产查定有效度、用户满意度、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的故障情况均达到大纲要求,可靠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报告编写人: 张义

2021年12月8日

报告校核人: 李淑芳

2021年12月8日